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宝人寿宝得利终身年金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宝人寿宝得利终身年金保险合同”。

产品基本特征

- 投保范围：0 周岁至 60 周岁
- 保险期间：终身
- 交费期间：一次性交清、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
- 交费方式：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 等待期：本合同无等待期
- 犹豫期：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含）的犹豫期。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特别年金

自第 5 个保单周年日起至第 9 个保单周年日止，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生存，我们将按本合同总保费的 6.2% 给付特别年金。

2、年金

自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起，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周年日零时生存，我们将按照以下方式给付年金：

- (1) 若被保险人未满 60 周岁，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年金；
- (2) 若被保险人已满 60 周岁，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60% 给付年金。

3、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4、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全残，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 (2) 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与全残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本合同总保费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总保费按照保险金给付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与约定的交费期间计算。一次性交纳保险费的，总保费按照保险金给付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计算。

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分期支付保险费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按照保险金给付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与保险费的已交期数计算。一次性交纳保险费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按照保险金给付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计算。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最后一次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 2、3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三、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特别年金、年金、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现金价值、保单贷款、保险费自动垫交、减额交清。

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含）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本合同保单年

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利益演示

案例：40 岁的李雷先生，为自己购买国宝人寿宝得利终身年金保险，保险期间为终身，年交保险费为 10 万元，交费期间为 10 年，基本保险金额为 58,900 元。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度末生存类保险金		年末身故保险金/ 全残保险金	年末现金价值（不含年度末生存类保险金）
				特别年金	年金		
1	41	100,000	100,000	-	-	100,000	49,229
2	42	100,000	200,000	-	-	200,000	115,293
3	43	100,000	300,000	-	-	300,000	189,879
4	44	100,000	400,000	-	-	400,000	273,069
5	45	100,000	500,000	62,000	-	500,000	303,971
6	46	100,000	600,000	62,000	-	600,000	337,750
7	47	100,000	700,000	62,000	-	700,000	374,599
8	48	100,000	800,000	62,000	-	800,000	413,959
9	49	100,000	900,000	62,000	-	900,000	455,970
10	50	100,000	1,000,000	-	17,670	1,000,000	545,116
20	60	-	1,000,000	-	35,340	1,000,000	705,611
30	70	-	1,000,000	-	35,340	1,000,000	768,808
40	80	-	1,000,000	-	35,340	1,000,000	846,093
50	90	-	1,000,000	-	35,340	1,000,000	902,881
60	100	-	1,000,000	-	35,340	1,000,000	942,797
66	106	-	1,000,000	-	35,340	1,000,000	1,000,000

本产品说明书为保险条款重点内容的特别提示和说明，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国宝人寿宝得利终身年金保险》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了解了保险责任内容和责任免除范围。

投保人签名：

日期：